

项目编号：YCHJZFCG2022-007A/2

宝鸡市口腔医院
口腔 CBCT (三合一) 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口腔医院口腔 CBCT(三合一) 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 CBCT(三合一) 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HJZFCG2022-007A/2

项目名称: 口腔 CBCT(三合一) 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口腔 CBCT(三合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 X 线设备	口腔 CBCT(三合一)	1(台)	详见采购文 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2-10-10 00:00:00 至 2023-10-10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口腔 CBCT(三合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口腔CBCT(三合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口腔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17 号

联系方式：0917-3560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联系方式：029-88892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敏

电话：029-88892252

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口腔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17 号 联系方式：0917-35608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联系方式：029-88892252 联系人：邓敏
3	项目名称	口腔 CBCT(三合一)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YCHJZFCG2022-007A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口腔 CBCT(三合一)
8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宝鸡市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9	质保期	壹年
10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p>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p> <p>4)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5	谈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6	响应资料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全套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壹份。</p> <p>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完整，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p>

		件（以 PDF 扫描件格式提交）。电子版使用 U 盘封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
17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谈判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谈判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第 13 幢 1 单元 23 层 12310 室 谈判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	密封和标记	<p>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U 盘）、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注：开标信放：报价一览表和电子 U 盘）</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标段：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盖章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人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的部位须签字及盖章。

2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资料	否
2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129908973710101</p>
2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有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口腔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1-2、谈判须知

1-3、谈判内容及要求

1-4、合同草案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2-2-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2-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2-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2-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各谈判供应商必备要求，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附有加盖谈判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谈判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如有）。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交货期、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6-4、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报价表加盖公章，谈判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7、保证金：无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

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

1-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1-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1-6、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2-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2-2-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2-2-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2-8、响应文件不完整，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2-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2-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

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3、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谈判过程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5-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

格扣除。

5-1-5、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谈判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5-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5-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2)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6-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7-2、谈判小组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比较。谈判小组（按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8.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

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129908973710101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1	口腔 CBCT(三合一)	1台	40	

注：技术参数中带“*”参数需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页码。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口腔 CBCT(三合一)

1、功能描述

- 1.1 设备需求三合一机型，可采取立式和坐式拍摄两种模式。
- 1.2 拍摄 CBCT 影像：拍摄患者口腔三维数字化影像，能够清晰显示患者口腔组织，位置关系。
- 1.3 拍摄全景（曲面断层）影像拍摄患者牙列的全尺寸数字化曲面断层影像。能独立拍摄，非 CBCT 数据合成。
- 1.4 拍摄正/侧位影像，配置侧位摄影装置，用以拍摄标准的数字化头影测量影像。
- 1.5 拍摄局部 CT 独立拍摄局部 CT 模式，非软件生成成像视野 $\geq 4\text{cm} \times 5\text{cm}$ 以上。

2、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 *2.1、要求为原装进口球管。
- 2.2、最高管电压 $\leq 100\text{kV}$ 。
- 2.3、最高管电流 $\leq 12\text{mA}$ 。
- 2.4、焦点大小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

3、CT 探测器技术参数

- 3.1、探测器类型：COMS 面阵列平板探测器或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3.2、CT 传感器有效成像面积 $\geq 13\text{cm} \times 11.5\text{cm}$ 。
- 3.3、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 3.4、灰度值 $\geq 12\text{bit}$ 。

4、全景探测器技术参数

- 4.1、探测器类型：COMS 面阵列平板探测器或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4.2、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5、头颅探测器技术参数

- 5.1、探测器类型：COMS 面阵列探测器或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5.2、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6、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6.1、线对分辨率 $\geq 1.5\ \text{lp/mm}$ 。

6.2、CT 图像最小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6.3、CT 扫描成像范围 (FOV)： $\geq 15\text{cm} \times 10\text{cm}$ ，具备局部 CT 功能。

6.4、CT 影像获取所有模式 360 度扫描，满足 3D 可视空间，适用于口腔种植、牙体牙髓、咬翼片、关节等多学科的 X 射线诊断。

*6.5、全景成像分辨率 $\geq 3.1\ \text{lp/mm}$ 。

7、结构性能要求

7.1、电源要求 AC 220V~230V，50/60Hz。

7.2、能保证完成 CBCT 机房的 X 线防护并取得环评通过证书。

7.3、立柱升降行程 $\geq 700\text{mm}$ 。

8、图像处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8.1、要求具备数字全景、锥形束 CT、头颅正侧位、颞颌关节、局部扫描等摄影模式及图像后处理功能。

8.2、拍摄 CBCT 影像拍摄患者口腔三维数字化影像，能够清晰显示患者口腔组织位置关系。

8.3、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8.4、种植体模拟，制定种植计划。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

8.5、3D 重建图像及显示功能重建时间 $\leq 60\text{S}$ 。

8.6、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8.7、具备多平面重建图像功能。

8.8、头影测量软件自带智能头影测量软件。

8.9、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8.10、具备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

8.11、具备伪影去除功能：提供去除金属伪影功能。

8.12、注释在图像上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8.13、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

9、工作站配置要求

- 9.1、工作站主机 CPU 处理器 i5 及以上。
- 9.2、内存 \geq 8GB。
- 9.3、硬盘容量 \geq 2TGB。
- 9.4、独立显卡显存 \geq 2GB。
- 9.5、显示器液晶显示器 \geq 21 英寸。
- 9.6、光驱类型 DVD 刻录机。
- 9.7、网卡以太网 \geq 1000Mbps。
- 9.8、能保证操作使用的软件持续提供免费升级。

10、其它

- 10.1、要求配置设备适用的稳压电源。
 - 10.2 每台 CBCT 配套像机 AGFA 1 台（原装进口）。
- 11、投标产品须提供配套彩页及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 相关费用 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可负偏离
1.1	相关费用	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满1年付清。	不可偏离
3	交货要求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	不可负偏离
		宝鸡市口腔医院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不可偏离
4	包装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不可负偏离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不可负偏离
6	培训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使用单位对其进	不可负偏离

		<p>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p>	
7	质保期内服务	<p>质保期：壹年。</p> <p>1)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p> <p>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p>3)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提供终身的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p>	不可负偏离
8	技术服务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卖方应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和操作所需技术文件的复印件，并派工程师与买方共同商讨场地的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p> <p>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投标项目必要的技术文件(原版中文或英文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2 套)</p>	不可负偏离
9	售后服务	<p>(一) 质保期内：</p> <p>1. 卖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在买方通知卖方后，卖方服务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方案，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维修该设备，48 小时未解决问题，无条件提供同型号备用机。</p> <p>2. 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p>	不可负偏离

		<p>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p> <p>（二）由生产厂家或负责售后服务的总代理出具售后服务保证函，包含售后服务公司名称联系人及地址电话等信息，并提供设备出保后的设备保修费、常用耗材、常用维修配件及维修费的最低报价。</p>	
10	应提供的 伴随服务	<p>1) 货物抵达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3 日内抵达到货现场，卖方与买方按合同要求中卖方出具的货物清单及资料，会同中国海关、商检部门一起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好无损，齐备，技术资料是否与用户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应分析原因落实索赔事宜。</p> <p>2)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p> <p>3) 卖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中国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p> <p>4) 卖方应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p> <p>5) 卖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在买方通知卖方后，卖方服务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方案，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维修该设备，48 小时未解决问题，无条件提供同型号备用机。</p> <p>6) 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p>	不可负偏离

		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7)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委派有关专家到工厂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2次,保修期满后,卖方服务工程师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注：上表中的偏离选项，“不可偏离”选项为不可更改招标要求的条款；“不可负偏离”选项为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条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可偏离”选项为可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投标商在投标承诺时必须说明。

二、合同条款

2.1 定义

2.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货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2.2 适用性

2.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3 标准

2.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5 专利权

2.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6 质量保证金：详见付款方式

2.7 检验和验收

2.7.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7.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2.7.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

任。

2.7.5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年), 如出现5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影响甲方使用, 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2.7.6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 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8 包装

2.8.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9 装运标记

2.9.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2.10 运输和保险

2.10.1 供货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10.2 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2.11 服务

2.11.1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2.12 伴随服务

2.12.1 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2.12.2 供货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2.12.3 供货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13 备品备件

2.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货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3.2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价格。

2.14 保证

2.14.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14.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2.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2.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2.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 14. 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2. 14. 7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2. 15 索赔

2.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 16 付款

2.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7 价格

2.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8 变更指令

2.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2.19. 合同修改

2.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0 转让

2.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1 分包

2.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2 卖方履约延误: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2.23 不可抗力

2.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

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6 争议的解决

2.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2.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7 合同语言

2.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28 适用法律

2.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9 通知

2.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0 税款

2.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1.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复印件壹份。

口腔 CBCT(三合一)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口腔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述比例支付价款: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 (2) 全部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宝鸡市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雨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到达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报送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口腔医院 口腔 CBCT(三合一)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谈判响应函

致：宝鸡市口腔医院/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开标信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谈判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请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对技术参数中带“*”参数需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并注明对应页码。（响应、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 4)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 2021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后附相关格式，未给出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格式八、其它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